

CSCR—2021—05006

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

长科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操作规程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操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操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技术市场发展，贯彻落实《长沙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》（长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的在长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、工业技术研究院等）、企业等技术交易机构和技术交易服务机构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在长高校、科研院所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的，经我市范围内技术合同登记点认定后，按其单个合同的技术交易额，给予转让方2%的奖励，每家高校、科研院所年度获得此类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万元。

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奖励基数，以技术交易机构提供的与认定登记备案的合同对应的、截止申报时实际发生交易汇款银行进账单和发票（复印件）确定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（同一合同只能申请一次补助），国家、省市科技计划下达的合同任务书进行了认定登记的，不纳入奖励。

第四条 在长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技术合同（含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），经我市范围内技术合同登记点认定后，年度累计登记合同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（已在第三条中给予奖励的技术合同额，不再累计），按其年度累计登记合同成交额的 0.5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奖励基数，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统计数据为准；技术交易机构须提供每份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额 20% 以上的交易汇款银行进账单和发票（复印件）。

第五条 对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，按其促成认定登记的年度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.2% 给予奖励，每个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年度奖励最高 30 万元。

促成认定登记的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 亿元以上的，按 1 亿元纳入业绩。

促成某一委托单位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在 5 亿元以上的，按 5 亿元纳入业绩。

促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，需以转让方提供对每个技术交易合同的委托授权书。

第六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可在全市范围内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从奖励资金中开支，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费用。

第三章 奖励流程

第七条 技术交易奖励申报工作每年第二季度开展，申请单位填写《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申报表》，连同所要求的附件装订1册，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议审议，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方案，会同市财政部门审定，按相关程序审批。

第十条 经行政审定后的奖励资金应在媒体上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如有异议，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查核实，形成处理意见按相关程序审定。

第十一条 行文下达。经审定的奖励资金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，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奖励资金用途及监管

第十二条 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技术交易奖励资金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，以不低于40%的比例用于对相关工作人员从事技术市场服务等有关工作的奖励。奖励应在其科技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对技术交易机构、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及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权。技术交易机构、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套用、冒领奖励资金，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收回奖励资

金，取消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交易机构、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奖励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，实施期限 3 年。